

刊登廣告熱線

2873 9888

傳真 2873 0009

adwert@wenweipo.com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planning application details.

2015年4月1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提昇傳媒專業操守 你我監察齊攜手



香港報業評議會 HONG KONG PRESS COUNCIL LIMITED

www.presscouncil.org.hk

電話: 2570 4677

enquiry@presscouncil.org.hk

傳真: 2570 4977

A股證券代碼: 600610 B股證券代碼: 900906

A股證券簡稱: \*ST中毅 B股證券簡稱: \*ST中毅B

編號: 臨2015-018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籌劃非公開發行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因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正在籌劃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鑒於該事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為保證公平信息披露,維護投資者利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價異常波動,經本公司申請,本公司A、B股股票自2015年4月10日起停牌。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規範上市公司籌劃非公開發行股份停復牌及相關事項的通知》等相關規定,盡快確定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項,並於A、B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個交易日內(含停牌首日)公告復牌。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5年4月9日

婚姻訴訟案件編號: 2014年第17072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

陳志偉 呈請人 簡慧雲 答辯人

茲有簡慧雲呈請經呈遞法院,提出與答辯人簡慧雲又名簡慧雲離婚。答辯人住址不詳,現可向香港灣仔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二家事法庭登記處領取該離婚呈請書副本乙份,如於一個月內答辯人仍未與該處聯絡,則法庭可在其缺席下聆訊本案。
司法常务官 本通告將於本港及中國刊行之中文報章文匯報刊登一天